附件2：

**证明材料清单及说明**

1.申报人相关资格证书、业绩、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①身份证或户口本、护照复印件；②学历、学位复印件；③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④主持（参与）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⑤海外人才应提供在海外任职的证明材料；⑥奖励证书复印件；⑦申报单位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⑧申报项目相关授权（受理）知识产权材料；⑨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⑩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2.除以上材料外，创业人才还应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股份证明材料、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创新人才项目还应提供用人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说明：**《第三批“硚口英才计划”申报书》见附件2，下载电子版填写，并单独用A3纸双面打印对折装订成册。其余证明材料自行准备，请用A4纸复印清晰，按材料清单要求顺序排列、装订整齐（个人申报材料涉及多人信息的，需用明显标识标记申报者本人信息）。报送电子扫描材料、纸质复印材料各1份，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保持版面内容一致，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